

**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暂行）》
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暂行）》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6日

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关要求，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绩贡献，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合我省自然资源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为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事自然资源领域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下简称“职称”）的依据。

申报专业范围。**地勘工程**：从事基础地质、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地质实验测试，探矿、采矿、选矿工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测绘工程**：从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航测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地图编制，不动产测绘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土空间管理工程**：从事国土空间基础调查、规划、利用、保护、

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自然资源工程系列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按照本评价标准，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应职称证书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是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在自然资源工程技术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且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达到自然资源工程系列相应职称等级评审条件的，可申报初、中、高级职称资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相关规定。

第五条 各地区、各单位在确保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合理的基础上，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后，可申报评审自然资源工程系列相应专业职称。

第六条 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历、资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情况等内容；评审条件包括专业理论、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等内容。申报条件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评审条件属于资格评审范围，由自然资源工程系列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本职，能全面认真履行本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八条 认定

取得自然资源领域相应专业学历、学位，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学历、学位认定机构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一）全日制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可申报认定助理工程师。

（二）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可申报认定助理工程师。

（三）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可申报认定助理工程师。

(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可申报认定工程师。

(五)获得博士学位,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可申报认定高级工程师。

第九条 晋升

取得自然资源领域相应专业学历、学位,通过认定、晋升取得相关专业职称资格,并被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能够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晋升相应专业职称。

(一) 申报晋升工程师

1.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后,通过继续教育获得硕士学位,当年即可申报。

2.大学本科学历,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满4年。

3.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满5年。

(二) 申报晋升高级工程师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硕士学位,任相关专业工程师满5年。

2.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任相关专业工程师满7年。

(三) 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满5年。

2. 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满 7 年。

第十条 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驻村期间工作年限视同专业技术工作（任职）年限，连续驻村满 2 年以上（实年），其在驻村期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有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第十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人才培养选拔“不唯学历、不唯资历”等有关政策要求，在申报认定和评审相关专业职称时，取得全日制学历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对后续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关专业的学历予以认可，同时认可其实际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无需从后续取得相关专业学历后开始计算。取得工程技术专业毕业学历，现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允许本人按照长期从事的专业申报职称。其他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申报专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取得国家认可职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国家建立的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和我省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相应专业和层级的职称，达到条件的，可申报晋升职称。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受到政纪记过以上处分或党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影响期）或因各种原因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不得申报；任期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的当年

不得申报，任职年限相应增加一年。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挂靠单位、学术成果、业绩、学历、资历、工作经历等证件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列入青海省职称申报失信人员名单，在全省范围通报。

第十六条 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凡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 较系统地掌握并能熟练运用本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开展专业技术工作。

2. 能够解决专业技术工作中一般性技术问题，能够承担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设计或生产技术任务。

3.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新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领域有关的技术标准、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

（二）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3 项以上：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励 1 个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参与完成本专业科技或工程项目，且被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通过。
3. 参与编写完成规划、设计书、技术成果报告、技术报告，且被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评审通过。
4. 参与完成本单位业务建设相关研究工作，且研究成果被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评审通过。
5. 参与完成本专业工程项目技术引进、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且被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通过。
6.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 1 篇；或参与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技术著作的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 专业理论水平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科技信息和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2. 熟悉自然资源及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能够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能够开拓本专业工作新领域、新方法、新技术等。
3. 能够解决条件复杂、难度较高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够指导

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设计或生产技术任务，能够提出本专业技术开发意见。

4. 有较广泛的知识面，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的认证条例等。

（二）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4 项以上：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 1 个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实施、规划编制研究、重大专项的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研究或重大政策研究等工作 2 个以上，研究成果已被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评审通过。

3. 作为本专业大型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完成专业技术项目 2 个以上，且项目已被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主持编制本专业领域大型项目工程技术报告 2 份以上或设计报告 5 份以上，且项目已被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5. 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技术推广项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1 个以上，并通过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验收证书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

6. 完成州（市）厅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 2 个以上，并通过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验收证书；或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得全省自然资源先进个人。

7.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际、国内）1个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个以上，且有1个应用到具体工作中并取得成效。

8.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或地方标准2个以上（以标准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9.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含中文核心、科技核心和省内认可核心，下同），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1篇；或以主要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1篇并在公开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技术著作1部，个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的章节。

（三）单位行政管理级别为州（市）以下单位及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

在自然资源专业技术工作领域扎根一线、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专业理论水平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3项以上。

1. 获得州（市）、厅级以上优秀人才称号（须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含全省自然资源先进个人）。

2. 参加完成本专业技术项目获得州（市）、厅级奖项1个以上。

3. 参加完成本专业大型专业技术项目，并被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 参加编制本专业领域相关项目工程技术报告2份以上或设

计报告5份以上，并被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5.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际、国内）1个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个以上。

6.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以主要作者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1篇；或参与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技术著作的编写工作。

第十九条 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

1. 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精通于本专业并具有较广博的知识面、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研究或发展方向的水平和能力。

2. 全面掌握自然资源及相关政策法规，创造性地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开展工程技术工作，解决工程技术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方法技术问题。

3. 深入了解本专业相关学科国内外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能够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中，能够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

4. 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的认证条例等。

（二）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4项以上：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2个以上(以获奖证

书为准)。

2. 具有作为本专业重大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并完成专业技术项目工作 2 个以上，且项目已被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 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省部级重大规划的编制研究，或重大专项的立项、实施方案的编制研究，或重大政策研究等工作 2 个以上，且研究成果已被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评审通过。

4. 负责编制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工程技术报告 2 份以上，且报告已被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5. 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本专业生产经营项目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果，且由省部级以上单位认可并颁发相应证书。

6. 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含省自然资源厅项目)以上科研、技术推广项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个以上，并通过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

7.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国际、国内) 2 个以上，且有 1 个应用到相应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或实用新型专利 3 个以上，且有 2 个应用到具体工作中并取得成效。

8.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或主持地方标准 2 个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个以上；或参与完成地方标准 3 个以上(以标准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9. 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

业技术论文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技术论文 2 篇；或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个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的章节。

第二十条 复合型工程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技术领域人才培养，进一步拓宽职业发展空间，鼓励支持在同一岗位工作且专业交叉的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级别申报评审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有关要求如下：

1. 符合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审核同意推荐。

2. 具备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相关专业学历，提供申报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主管部门要求的业绩材料。

3. 同一年内仅申报一个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多头重复申报。

第二十一条 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驻村期间所撰写的能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重大调研报告（得到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本人执笔撰写并在县级部门已实施的政策、规章、规划、操作规程等工作成果，可作为评审的业绩材料，其申报材料由本人所在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并对其工作成果和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破格晋升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大力营造拴心留人和创新成才环境，稳定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对扎根奉献青海自然资源事业，确有真才实学，富有创新精神，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审核推荐，可按破格晋升条件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任高级工程师，且连续从事自然资源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并满足评审条件中专业理论水平的要求和下列条件2项以上，经单位审核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

2.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项以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1个以上，由省部级以上单位审验通过，鉴定为国际先进以上成果。

4. 以主要完成人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重大工作进展或发现，并具有3名及以上院士或权威专家、学者的书面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所规定各级职称评审条件中，专业

理论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申报材料须为任现职以来所获得或完成的，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并附有原件及原始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省部级、州（市）厅级、县（市、区）级、学历、年限、数量、排名、等级，凡冠有“以上”或“前”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重大、大型等项目评价标准，取得显著、重大、重要等业绩成果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相关专业领域行业内认可的标准，由评委会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中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以省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颁发的各类科技奖（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中科技成果，指国家部委、省、市（州）科技部门经过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登记而形成的省部级或市（州）级科技成果。同一成果同时获得科技成果奖和成果证书的，只计算科技成果奖。

第二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中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指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四光地质科学奖、青海学者、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的杰出、领军和拔尖人才等，按照荣誉证书颁发单位的级别进行确定，由评委

会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特刊、论文集、报纸上的论文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同一内容的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1次。

公开发行人是指具有CN（国内统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期刊。核心期刊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专著指取得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专业学术著作。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自然资〔2019〕472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青海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称申报及评审工作应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民办机构等（以下称用人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择优推荐申报，并对推荐人员报送各类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第四条 用人单位要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各用人单位应积极探索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职称聘任退出机制，加强聘后考核管理，打破职称聘任“终身制”，畅通职称评聘管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渠道。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负责，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管理和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省自然资源厅设置自然资源工程系列高级（含正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各一个。评委会的职能、组建及评审程序，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以下简称“厅人事处”）负责制定全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组建评委会，组织职称申报相关材料、表格印发，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申报人员须符合我省关于职称申报人员范围有关规定，满足《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暂行）》中规定的相应条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未实际从事自然资源工程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全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安排,组织申报人员准备相关材料。报送材料不得缺项,且须按照规范样式、规定数量、限定时间逐级报送,申报人员对所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一)有人事主管部门的单位,由人事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意见和签章;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评审条件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意见和签章。

(二)无人事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单位负责人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评审条件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意见和签章。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可组建本单位职称申报评议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从职业道德、工作业绩、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评议结果,经集体研究,拟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方可由单位逐级推荐上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可以由本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等级为市(州)级(含)以下用人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将推荐材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审核合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主管部门委托报送厅人事处。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审核确认工作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对于不按程序严格审核，漠视或协助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证，取消其当年核准和推荐资格，当年不得再组织申报评审职称。同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符合破格条件并申请破格人员，应提供相应证明、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由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破格人员基本信息、破格依据等相关材料进行评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推荐上报。

第十五条 资格初审

厅人事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内容包括：材料审核确认情况、公示情况、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等。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六条 资格复审

经厅人事处资格初审合格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由厅纪检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按照国家和青海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职称评审条件开展工作。其中，正高级职称采取个人述职、成果展示、面试答辩和评委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采用评委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规范操作，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准确，评审结果不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时间、地点，出席的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表决结果、评审未通过人员原因、评审中有关具体情况的政策把握、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等内容，会议记录经纪检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管理并长期保存，保证评审过程全程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评委与被评审人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该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和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并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

第五章 公示、审批及聘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由厅人事处汇总核准后，在公示栏张贴纸质公示，同时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复，并颁发相应职称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各事业单位要根据国家和青海省关于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聘用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在人社部门核准的岗位职数内，结合单位实际，自行制定聘用管理办法，自主开展聘用工作。评审通过人员聘任到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后，享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工资待遇；各企业单位自行制定聘用管理办法，自主开展聘用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自然资〔2019〕472号）同时废止。